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第 /2018 號法律（法案）

修改《市區房屋稅規章》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及（三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廢止

廢止八月十二日第 19/78/M 號法律通過，並經三月二十四日第 15/84/M 號法令、五月十一日第 38/85/M 號法令、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112/85/M 號法令、三月九日第 2/87/M 號法律、四月十三日第 19/87/M 號法令、六月二十日第 13/88/M 號法律、六月二十日第 48/88/M 號法令、十二月二十七日第 11/93/M 號法律及第 1/2011 號法律修改的《市區房屋稅規章》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第二款。

第二條

在時間上的適用

本法律的規定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度起的市區房屋收益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第三條
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_____

賀一誠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_____

崔世安